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2 年国内旅游经济仍处于行业下行周期，酒店运营环境艰巨，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同比上年出现大幅下降，酒店运营资金较为紧张。2023 年公司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，继续推进四大战略，领先的科技和全面的人才支撑体系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。同时酒店日常运营需要负担职工薪酬、经营场地租金等支出；以及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及利息。因此公司保留充足的流动现金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，保障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。

董事会提出的暂不分配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公司经营需要等重要因素，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。

我们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燕、梅慎实、姚志斌、朱剑岷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31 日